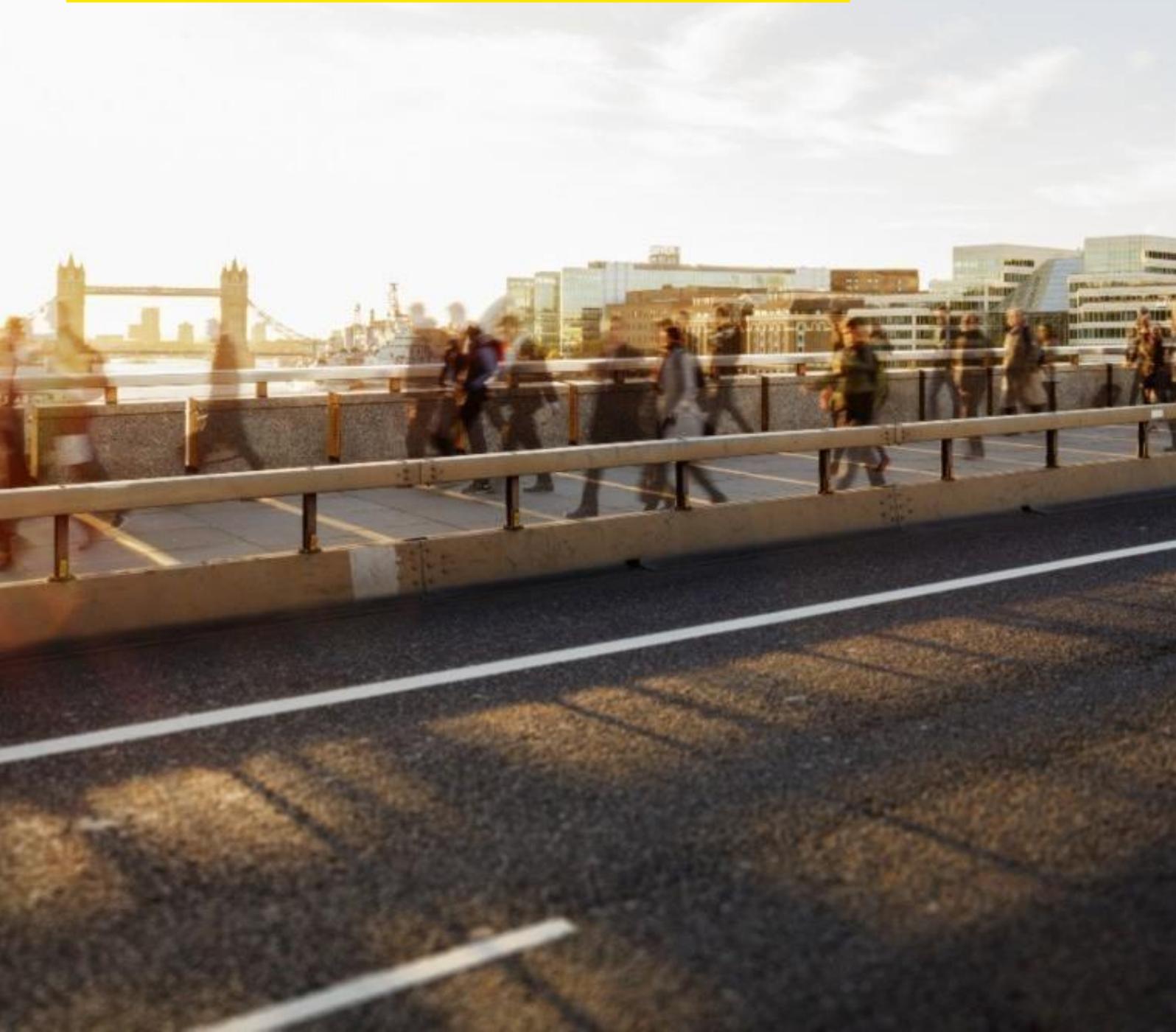


# 安永金融產業稅務專刊

2024年6月號



# 本期目錄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  
投資損失申報注意事項

從OECD常設機構利潤歸屬報告淺  
談全球金融交易之移轉訂價分析方  
法

《產業創新條例》第10-1條租稅抵  
減優惠擬延長適用期間及擴大適用  
範圍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新增之投資抵  
減租稅優惠重點說明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柳詠  
經理

## 摘要

金融業者常常投資眾多國內外公司，其中包含的產業可說是包羅萬象，然而因為疫情所帶來的衝擊，許多產業至今仍面臨經營困難而持續虧損的狀況，連帶導致金融業者近幾年列報的投資損失金額持續上升。儘管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99條中對於投資損失已有相關規定，但於實務上投資損失發生的類型及情形卻是變化多端，且國稅局通常會以非常嚴格的態度審查各投資損失之列報。故本期金融專刊特別整理了有關投資損失的相關規定及列報時需要注意的額外事項，以供金融業者申報時之參考。

## 投資損失申報原則及規定

- ▶ 在財務會計中，投資損失通常指被投資公司有進行處分、市價波動或預期無法收回的情況下所認列的損失。而在稅務上，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如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故被投資之事業發生帳面虧損而認列之損失，如採權益法投資認列之投資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波動或提列減損等情形，在稅上會被認定為未實現的情形，不允認定相關損益。
- ▶ 在稅務上，投資損失認列的時點、樣態以及所需的憑證都有相關規範，次頁特別整理相關規定供金融業者參考。這邊也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投資損失認列的時點是實務上常忽略的錯誤，因為財務認列與稅務申報針對投資損失認列的時點不同，實務上常見財上早年因提列減損而無帳面價值，由於帳上價值及損益都沒有變動，前端投資窗口亦未告知被投資公司狀況，導致多年後才發現該被投資事業已清算完結，或是待清算完結後才通知後端財稅窗口，致使稅上錯過認列時點，故建議可定期檢視被投資事業現況，如有申報投資損失時，應取得相關會議紀錄及證明文件，以確認正確申報時點。

#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投資損失申報注意事項

## 投資損失申報原則及規定（續）

投資損失類型	條件	投資損失可認列時點
減資彌補虧損	需主管機關核准者	主管機關核准後的股東會決議減資基準日
	無須主管機關核准者	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
	經法院裁定重整並辦理減資	法院裁定之重整計畫所訂減資基準日
合併	-	合併基準日
破產	-	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
清算	-	清算之結算表冊等經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之日



需特別注意，被投資公司若進行清算，應在清算完結時於清算之相關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15日內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清算的法定程序才算完結。

故實務常誤以法院聲報清算完結日，即法定程序完結時，才申報投資損失，若結算表冊經股東會承認日與法院聲報清算完結日有跨年度的情況，投資損失則會申報於錯誤年度，遭稅局剔除。

## 國外投資損失申報注意事項

- ▶ 被投資公司若位於國外，則需至下列處所驗證投資損失證明文件：



金融業者常有設立國外控股公司但無實質營運活動的情況，則申報投資損失時需準備國外控股公司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

#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投資損失申報注意事項

## 國外投資損失申報注意事項（續）

### ▶ 國外投資損失證明文件還需要進行驗證嗎？

近期財政部發布台財稅字第11200056790號令修正查核準則部分條文，其中查核準則第70條「分攤外國總公司之管理費用」，刪除檢附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關驗證之規定。另，台財稅字第10604544060號令也說明，公司如針對當年度「國外已納稅款」已提出境外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就得免檢附當地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文件。由以上兩個函令可以觀察，稅局為簡化程序及減少公司負擔，前述國外文件已不需經過驗證。

然而，「投資損失」於查核準則中仍規定公司需將國外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至規定處所進行驗證，係因被投資公司位於境外，各國官方對於被投資公司發生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所製發之法律證明文件形式皆不相同，國稅局在查核上難度較高，故仍須經由我國規定之處所驗證，以確認該文件確實為當地所製發。特別提醒，實務上申請驗證文件程序繁瑣且需花費較多時間，若營利事業投資之境外公司在當年度已確實發生投資損失，應及早準備證明文件並進行驗證程序，以俾供國稅局查核。

## 常見投資損失類型計算釋例

### ▶ 清算損失

以清算為例，若甲公司投資乙公司原始出資額1,000元，並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至112年底累積認列評價損失500元，該評價損失已於稅上申報時減除。乙公司曾於以前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甲公司已於稅上依規定認列減資彌補虧損之投資損失200元，後因持續虧損，遂於112年度辦理清算，並於同年收到乙公司清算財產分配款50元，則財會上與稅上112年度投資損失認列金額各為：

	原始出資額	-	以前年度認列損失	-	剩餘財產分配款	=	112年度認列投資損失金額
財觀點	1,000	-	500	-	50	=	450
稅觀點	1,000	-	200	-	50	=	750



常有公司誤以財務上之帳面價值做為投資損失之計算，進而遭稅局剔除。在計算投資損失時，除了檢視認列時點外，還須檢視歷年對被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列報情形以及是否取得清算分配款，避免有重複列報投資損失的情況發生。

#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投資損失申報注意事項

## ▶ 減資彌補虧損

以減資彌補虧損為例，若甲公司投資丙公司原始出資額1,000元，為丙公司唯一股東，因持續虧損，丙公司決議112年度進行減資彌補虧損40%，則財會上與稅上112年度投資損失認列金額各為：

				112年度認列投資損失金額
財觀點	不作分錄，僅重新計算每股均價	=		0
	原始出資額	*	減資比例	= 112年度認列投資損失金額
稅觀點	5,000	*	40%	= 2,000

另依台財稅字第09604531560號令中說明，如在投資公司投資前，被投資公司已發生損失（即投資前之累積虧損），且投資公司有不當藉被投資事業增資、減資或清算等方式認列投資損失之情事，國稅局可依實質課稅原則就個案認定投資損失。

依上方函令之情況，若甲公司111年初投資丁公司原始出資額5,000元，為丁公司唯一股東，丁公司決議112年度進行減資彌補虧損40%，則甲公司與國稅局對於112年度投資損失稅上可認列金額可能各為：

非持有期間	111年度	持有期間	112年度
	累計虧損5,000元	累計虧損1,000元	累積虧損共6,000元

如依照前例，甲公司112年度可認列投資損失為2,000元，已超過112年度虧損1,000元，此時國稅局可能會依照台財稅字第09604531560號令，認定投資損失之金額：

	原始出資額	*	減資比例	*	投資後虧損比例	=	112年度認列投資損失金額
甲公司	5,000	*	40%	*	-	=	2,000
國稅局	5,000	*	40%	*	1,000/6,000	=	333

## 投資損失申報注意事項提醒

### ▶ 原出資額是否確實折減

在查核準則以及國稅局所發布有關投資損失的函令中，首要強調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被投資公司需要實質發生營運虧損，並發生減資以彌補營運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等造成投資人原出資額減少情況，若僅為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上虧損，或是僅**減資返還投資人股款**等原出資額並未折減之情況，則不符合投資損失「實現」之要件。

另外，國稅局在台財稅第37835號函中解釋到，若原股東因虧損而按原投資股東持有股份比例以資金彌補虧損，但被投資公司**未依法辦理減資**，即不符合原出資額折減的要件，此部分的投資損失則屬未實現應不予認列，直至此被投資公司若真正清算，投資損失才將轉為實現並於稅上認列。

### ▶ 被投資公司在境外之虧損證明文件

若金融業者投資被投資公司在境外，應確認該被投資公司是否有實質營運活動（如：有與本業相關之營業活動）。金融業者常投資境外無實質營運之控股公司，並以其轉投資其他具有實質營運活動之事業，若要認列該境外公司之投資損失，則須備妥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如持股證明、股權合約、財務報表（經會計師簽證為佳）或解散證明，並須經查核準則中規定之相關機關團體認證該虧損文件，投資損失始可認列。

### ▶ 投資損失應檢視歷年已列報投資損失情形

金融業者通常持有眾多投資標的，實務上常發生被投資公司因營運虧損產生之投資損失，然而金融業者財會上當年度無需作處理，而稅上可先行認列投資損失的情況，若未針對每一項投資標的歷年來實際投資成本的變動及餘額做紀錄，並計算出當次出資額折減金額，很有可能在當年度出現投資損失重複列報的情形。建議金融業者發生投資損失時，檢視歷年投資損失列報情形，避免重複列報。

##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國稅局對於有列報投資損失的金融業者，常常要求提示所有有關證明文件以及計算表，以供其進行核對。安永特別提醒金融業者，實務上常有金融業者待國稅局提出查核需求後才著手準備投資損失證明文件，然而，國稅局很有可能認為金融業者未取具相關必要文件而先行不予認列相關損失，另國稅局提出查核與事實發生的時點已久遠，相關文件可能因此不易取得或無法取得，導致無法認列損失。故在投資損失發生的當年度，金融業者應多加檢視被投資公司自身狀況，並時刻注意被投資公司是否能夠提出相對應文件。若為境外的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因申請驗證虧損文件程序繁瑣，更應於發生投資損失時即進行驗證程序，以俾供國稅局查核。

金融業實務上因投資損失類型相當多，除投資損失申報時點及金額計算的議題外，有時更涉及公允價值或股權交易等專業判斷，建議金融業者適時與專業人士討論，以正確列報投資損失。針對上述內容，若有不瞭解之處或欲得知進一步資訊，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賴怡玟  
資深經理

## 前言

移轉訂價制度的重點在於規範集團企業間在進行交易時應遵循的常規交易原則，以確保跨國交易利潤分配結果符合常規。OECD 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OECD租稅協定範本）第九條指出集團內部關係企業間的交易，其商業或財務交易條件應與獨立企業之間的交易條件一致，以確保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和金融交易的移轉訂價能反映市場條件，不受企業之間關係的影響，此即移轉訂價的常規交易原則。當一企業的利潤由於非常規交易條件而被扭曲時，該條允許居住國的稅務機關對該企業的利潤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在常規交易條件下應有的利潤。此外，為避免由於此類調整而產生的重複課稅，一國稅務機關對關係企業的利潤進行調整增加，交易對手國稅務機關應對另一家關係企業的利潤進行相對應調整減少。

另一方面，OECD租稅協定範本第七條亦明訂跨國企業在當地國常設機構所賺取的利潤應如何進行歸屬的原則；具體而言，常設機構應按照如果它係一獨立且分開的實體，且在相同或類似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活動時，與關係企業完全獨立進行交易時所能賺取的利潤來課稅。這一原則用於確定對常設機構利潤的適當分配，並作為確定常設機構所在國和企業居住國課稅權的架構。

惟基於行業及交易的特殊性，金融服務業（特別是銀行業）在適用傳統移轉訂價常規交易原則可能會面臨一定的困難度，本期金融專刊即針對金融服務業應用傳統移轉訂價規則時可能的挑戰及OECD提出的特殊考量進行介紹，並以全球金融交易作為釋例說明，供金融業者參考。

## 金融交易的特殊性

基於行業及交易的特殊性，金融服務業(特別是銀行業)在適用移轉訂價常規交易原則時，可能會因為下列原因而產生一定的困難度，致使金融服務業在進行移轉訂價分析需要有更多不同的考量：



### 金融交易的 複雜性

- 傳統移轉訂價方法著重於關係企業間的交易本身進行單獨分析，透過應用常規交易原則以確保集團內部交易條件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一致。由於金融服務業經常需在全球各地進行**高度整合且複雜**金融交易，業務線和地點之間存在綜效，這種整合意味著總行與子、分行間、以及各地子、分行間的各種功能、資產和風險之間的相互關聯性比一般產業更為緊密，**無法針對其業務及交易進行個別拆分**，因此，很多時候金融交易並無法採用傳統移轉訂價分析方式，區分個別參與交易個體何者為執行功能、承擔風險程度比較低者作為受測個體，而得以進行可比較公司搜尋，決定常規交易範圍。
- 金融服務業**關鍵企業風險承擔功能 (Key Entrepreneurial Risk-Taking Function; KERT)**，如信用分析、風險管理和關鍵決策等功能對於利潤的創造至關重要，一般而言這些功能比傳統行業更為複雜，對金融服務業的獲利能力影響更大。因此，金融服務業利潤的歸屬必須考慮KERT功能的重大影響，並將這些功能與其他支援活動區分開來，確保它們得到適當的報酬。

### 高度的 監管環境

- 金融產業普遍受到各國政府特定監管法規的要求，例如資本適足性、流動性和風險管理等，而這些法規要求可能對金融服務業本身的移轉訂價政策產生影響，致使其移轉訂價政策的制定必須**受限於當地國金融監督主管機關的監管規定**；其他行業則通常不需要面臨如此高度的監管措施，得以比較著重在交易本身的商業合理性。

## OECD 認可方法

由於上述這些因素，金融服務業面臨可能無法適用傳統的移轉訂價規則及概念，為因應這些挑戰，金融服務業必須針對移轉訂價採取比一般行業更細緻的方法，期能確保既符合常規交易原則，又能兼顧OECD租稅協定範本第7條的具體規定以及政府對金融服務業的監管要求。基於此，OECD 在其常設機構利潤歸屬報告（Report on the Attribution of Profits to Permanent Establishments）中提出「OECD認可方法（Authorized OECD Approach; AOA）」，旨在為歸屬常設機構的利潤制定最合適的方法，以因應跨國公司全球整合經營模式，建立一套根據常規交易原則將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應用於銀行、全球金融交易（Global Trading）、保險之常設機構利潤歸屬，作為金融服務業全球性整合交易之移轉訂價原則性方法。值得注意的是，在AOA方法下，歸屬損失應與歸屬利潤應用相同的原則。

AOA係根據關鍵企業風險承擔功能（KERT）執行的地點歸屬利潤，有助於將利潤分配與金融業內部實際的經濟活動和價值創造進行配合，以因應金融業交易高度整合複雜、政府嚴格監管的特性。具體而言，AOA考量金融業常設機構高度的營運整合性，將每個常設機構視為一個假設性的獨立且分開的企業實體，在相同或類似的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活動，並透過詳細的功能和事實分析，辨識與風險和資產歸屬相關的重要人員功能，將利潤歸屬於個別常設機構，解決傳統移轉訂價方法可能無法充分處理高度整合交易和政府監管環境的複雜性。

## 什麼是KERT功能？

KERT功能係指與風險承擔以及資產經濟所有權相關的重要人員功能，將因業務領域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在同一領域內的不同企業之間也會有所差異。此外，特定業務或交易活動可能有多個與風險承擔和資產經濟所有權相關的重要人員功能，每一個都必須在移轉訂價分析中予以考慮。在金融交易中的重要人員功能通常與風險承擔相關，也與這些資產的經濟所有權相關，由於在這些特定領域中風險與金融資產之間的特殊關係，OECD使用KERT功能來描述與風險和資產歸屬相關的功能。惟在金融企業領域之外，風險與資產之間的聯繫可能不那麼緊密，風險承擔相關的重要人員功能與資產經濟所有權相關功能之間的重疊可能也比較少。

以下釋例說明KERT功能在跨國銀行全球金融交易移轉訂價分析的運用：

## 釋例

假設一家總部位於瑞士之A銀行集團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由瑞士總行負責做複雜型商品開發，由臺北分行之業務團隊在台灣向客戶介紹並銷售商品，並由瑞士總行、紐約分行及臺北分行之交易團隊進行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

## 情況一：複雜型商品交易產生利潤

當臺北分行成功銷售一複雜型衍生性金融商品，使臺灣客戶下單，並進行一系列交易後，這單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扣除成本費用結算後還為A銀行集團整體帶來了20萬元的獲利，在總、分行個別都對前述獲利有做出貢獻的情況下，該20萬元的獲利在集團中應如何歸屬？

經分析後判定商品設計開發、交易及複雜型商品銷售皆屬於KERT功能，例行性功能包括中後臺後服務及行政管理功能等。又瑞士總行、紐約分行及臺北分行分別發生了6萬元、2萬元（交易）及4萬元（銷售2萬元、交易2萬元）的KERT功能費用，以及個別1萬元的其他例行性功能費用（中後臺、行政管理等），則相關利潤的歸屬如下：

項目	瑞士總行	紐約分行	臺北分行	合計
例行性費用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KERT功能費用	60,000	20,000	40,000	120,000
KERT 功能費用比例	50.0%	16.7%	33.3%	100%
損益歸屬：				
1) 例行性利潤（ex. 總成本費用加價10%）	1,000	1,000	1,000	3,000
2) 剩餘利潤歸屬 KERT功能	98,500	32,899	65,601	197,000
<b>利潤合計</b>	<b>99,500</b>	<b>33,899</b>	<b>66,601</b>	<b>200,000</b>

## 情況二：成熟型商品交易發生損失

當台北分行成功銷售一成熟型衍生性金融商品，使臺灣客戶下單，並進行一系列交易後，這單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扣除成本費用結算後A銀行集團整體虧損了5萬元，該損失在集團中應如何歸屬？

由於該商品為成熟型之衍生性商品，並未發生額外商品開發成本，成熟型商品銷售亦屬例行性功能，經辨認僅交易功能係屬於KERT功能，瑞士總行、紐約分行、臺北分行分別發生了2萬元KERT功能費用，以及分別5萬元、1萬元及3萬元的例行性功能費用，則相關損失的歸屬如下：

項目	瑞士總行	紐約分行	臺北分行	合計
例行性費用	50,000	10,000	30,000	90,000
KERT功能費用	20,000	20,000	20,000	60,000
KERT 功能費用比例	33.33%	33.33%	33.33%	100%
損益歸屬:				
1) 例行性利潤 (ex. 總成本費用加價10%)	5,000	1,000	3,000	9,000
2) 損失歸屬KERT功能	(19,666.7)	(19,666.7)	(19,666.7)	(59,000)
<b>淨損失</b>	<b>(14,666.7)</b>	<b>(18,666.7)</b>	<b>(16,666.7)</b>	<b>(50,000)</b>

##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金融服務業從事全球整合性金融交易時，應特別注意利潤歸屬合理性及移轉訂價分析方法的適用性。**KERT**功能是金融服務業價值創造的核心，辨認和分析這些功能需要詳細了解所涉及的具體活動及其在更廣泛業務背景中的重要性。**AOA**採用**KERT**功能的概念作為移轉訂價利潤歸屬的基礎，強調需要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功能和事實分析。透過準確辨認和分析這些功能，確保公平且適當地將交易利潤進行歸屬。如同前面所闡述的，**KERT**功能將因業務領域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該功能範圍從簡單之例行性資料處理功能，到極端複雜之行銷、交易功能都包括在內，所以在進行利潤分配時，需針對**KERT**功能進行一系列分析與判斷。

如對本文內容有進一步討論之處，請隨時與安永移轉訂價專業服務團隊聯繫！

# 《產業創新條例》第10-1條租稅抵減優惠擬延長適用期間及擴大適用範圍

周黎芳  
李宜儒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經理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李宜儒  
經理

## 前言

現行《產業創新條例》10-1條，原擬於2024年12月31日屆期，惟，鼓勵產業發展，經濟部欲推動延長租稅優惠適用期間，展延至2029年12月31日。與此同時，除現行法規包含之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和資通安全領域，擬擴大適用範圍，新增節能減碳、人工智慧、積體電路設計、軟體電子設計、自動化相關技術應用及開發、軟硬體之投資與服務採購納入投資抵減項目。本期金融專刊將摘錄相關的修正條文，並供金融業者參考。

### 修正條文重點方向

#### 延長適用期間

展延至2029年12月31日屆期

#### 擴大適用範圍

新增節能減碳、人工智慧、積體電路設計、軟體電子設計、自動化相關技術應用及開發、軟硬體之投資與服務採購領域

#### 提高適用金額

抵減金額上限門檻從新臺幣10億元提高至新臺幣30億元

#### 新增人才培育

投入產業創新人才培育之支出，亦得進行投資抵減

本篇文章根據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5161號進行彙整

# 《產業創新條例》第10-1條租稅 抵減優惠擬延長適用期間及擴大 適用範圍

## 配合通訊技術發展，修改詞彙因應產業動態樣貌

### 修正內容及修改說明

原第五代行動通訊包含：5G及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或垂直應用系統。

考量通訊技術發展，應將下一代及未來更次世代所發展出之行動通訊技術納入考量，以鼓勵發展高速傳輸、低延遲、高連接穩定及支援應用技術。

#### 次世代

第10-1條中，以「次世代行動通訊系統」取代原「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表述

## 配合產業發展，擴大與新增適用範圍及提高抵減金額上限

### 修正內容及修改說明

考量國家發展策略中，提倡臺灣2050淨零排放、亞洲·矽谷3.0及晶創臺灣計畫等主力政策，將預期企業響應政府政策並採取積極轉型的過程中，將進行必要之採購，屬於大筆投資。因此，響應政府的政策引導，《產業創新條例》亦跟進修改相關條文，同時新增第17-1條，納入人才培育支出，為企業創造友善的轉型環境。

#### 提高 30億元門檻

第10-1條中，以「新臺幣30億元以下」之支出門檻取代原「新臺幣10億元以下」之金額上限。即修正後，企業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30億元以下之範圍，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產業創新條例》第10-1條租稅 抵減優惠擬延長適用期間及擴大 適用範圍

## 配合產業發展，擴大與新增適用範圍及提高抵減金額上限（續）

<b>新增 節能減碳</b>	<p>第10-1條中，新增節能減碳之採購範圍，說明如下：</p> <p>指為應對氣候變化和減緩全球暖化，透過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推廣清潔能源、減少碳排放等方式，以降低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之技術投資、軟硬體及服務採購。</p>
<b>新增 人工智慧</b>	<p>第10-1條中，新增人工智慧之採購範圍，說明如下：</p> <p>為使用機器學習、深度學習等演算法，使電腦能夠從大數據中學習、分析並做出預測，實現工作流程自動化、提高生產效率，並廣泛應用於自動駕駛、內容生成、智能推薦系統及資料挖掘分析等領域之技術。</p>
<b>新增 積體電路設計 軟體電子設計 自動化</b>	<p>第10-1條中，新增積體電路設計、軟體電子設計、自動化之採購範圍，說明如下：</p> <p>為使用軟體工具及方法，用於協助設計、驗證和製造積體電路，並涵蓋布局與布線、模擬驗證與物理設計等各設計階段，提高積體電路設計之效率和準確性、加速產品之開發及創新。</p>

## 新增內容及新增說明

<b>新增 人才培育 支出抵減</b>	<p>新增第17-1條，人才培育，指辦理、安排或指派受僱員工參加產業創新技術課程培訓（詳次頁說明）。該支出，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於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li><li>二、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li></ul>
-----------------------------	--

本篇文章根據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5161號進行彙整

# 《產業創新條例》第10-1條租稅 抵減優惠擬延長適用期間及擴大 適用範圍



產業創新技術課程，係指與人工智慧、智慧製造、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循環經濟、服務創新、健康醫療、研發智財、生成式人工會、資安技術、深度學習、人工智慧系統平臺、智慧顯示科技、影像處理與分析、自然語言處理、智慧物聯網科技、智慧製造技術、智慧機器人、新興能源材料、奈米元件、光電與儲能元件等研究、再生能源系統、新世代替代能源、節能科技、智慧電網、油電車輛、電動車輛系統等與產業創新相關，並能提升專業知能之技術訓練活動。

##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金融保險業基於財務、金融和智慧轉型的規定，每年需要添購各式各樣的硬體、軟體設備，以及持續進行人員培訓，以響應各級主管機關的政策推動。同時，在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中，為了保持市場優勢和擴展業務，企業需要更高效的資訊整合能力，提供全面的金融保險整合服務。然而，這些投資往往伴隨著高昂的成本。

《產業創新條例》提供的租稅優惠，讓企業投資獲得部分財務緩解。這些優惠不僅降低轉型和提升競爭力過程中的財務壓力，也提高企業的支出效益。如今，經濟部擬推動延長適用屆期，甚至擴大適用範圍與提高金額門檻，將提供企業更優質的基礎環境，減少後顧之憂，有助於優化商業結構。

然而，隨著適用範圍的擴大，在選擇符合條件的採購項目時，將不可避免地面臨審閱大量採購合約和支持文件的挑戰，並需要管理繁瑣的合約條款和追蹤不同領域的專案進度。此複雜的篩選過程可能會排擠日常業務之營運效率；因此，建議企業尋求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協助，增進篩選和識別符合條件的採購項目，亦提升申請租稅抵減優惠的成功率。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參與將為企業節省寶貴的時間和資源，使企業得以專注於核心業務的發展，並從《產業創新條例》中獲得最大的利益。

本篇文章根據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5161號進行彙整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許受昌  
協理

## 前言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下簡稱「文創法」）早於民國（下同）99年即已公布施行，係為了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而特別制定之法條。

為了明確化租稅優惠範圍及抵減率，此次修正條文於112年5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新增第27條之1、第27條之2及第27條之3等租稅優惠規定，讓投資人關注文化創意產業的同時，亦能透過投資文化產業享有租稅上之優惠，增加投資意願。本次修法內容之範圍涵蓋營利事業，亦即如實務上金融產業公司或創業投資事業（以下簡稱「創投事業」）在投資符合法規之文化創意產業下，即得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本期金融產業稅務專刊也將同時以投資人如為創投事業之視角出發，說明此次文創法新增之租稅優惠及相關子法條文，並整理相關申請程序及投資抵減釋例。

## 文創法第27條之1-投資人為「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創投事業」之租稅優惠

- ▶ 文創法第27條之1第1項明定，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112年6月2日至122年6月1日，以現金投資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以下簡稱「文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若成為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記名股東或合夥人達2年以上，可在取得股份或出資額之價款20%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分5年抵減各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的50%；若投資符合規定之專案，則自投資之日起2年內未減少原始投資額者，亦享有相同之租稅抵減優惠。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新增之投資抵減租稅優惠重點說明

- ▶ 文創法第27條之1第3項則指出，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為創投事業時，則應由創投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依其持有該創投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比例，計算可享投資抵減金額（可抵減總額為創投事業取得股份或出資額之價款20%內）。自該創投事業成為所投資文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記名股東或合夥人，或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專案投資的第3年度起，於5年內抵減該創投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最高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的50%。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第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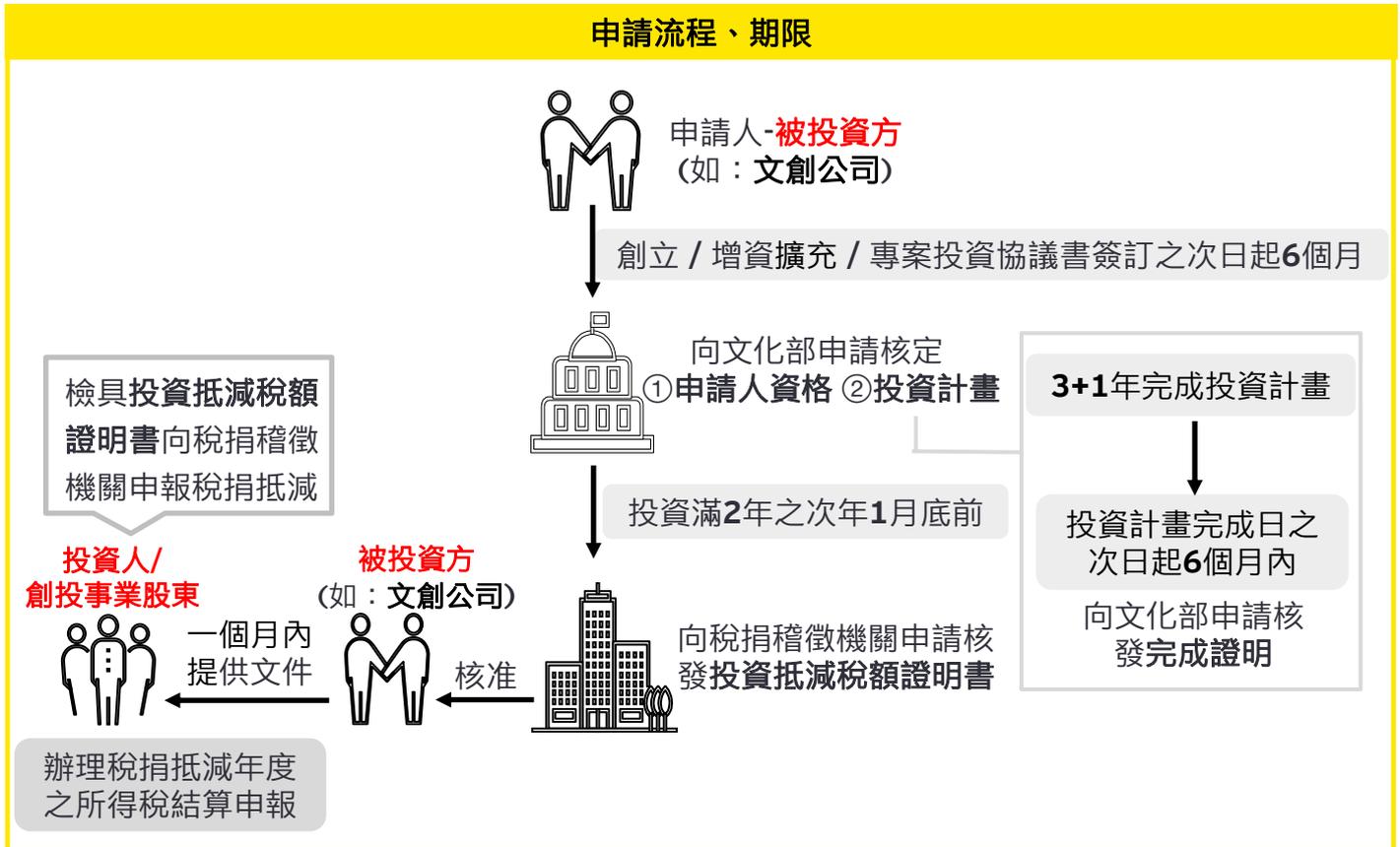
文化部審查文化創意產業是否合規，係按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文創產業投抵辦法」）第4條規定，其文創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係指於該辦法施行後創立、增資擴充，或簽訂專案投資協議書，從事專屬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之我國原生文化內容智慧財產開發、產製或流通，且核心功能業務符合一定範圍者。進行實際審查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人之產業類別及一定範圍，分別遴聘相關專業人士為審核委員，組成審核小組審查及相關內容認定。

下圖茲就我國原生文化內容之開發、產製、流通之一定範圍說明：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新增之投資抵減租稅優惠重點說明

## 第27條之1-租稅優惠申請流程、期限



## 以投資人為創投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抵減釋例



年份	乙創投事業投資第3年起				
	115 抵減第1年	116 抵減第2年	117 抵減第3年	118 抵減第4年	119 抵減第5年
甲公司 應納稅額	100	200	200	300	200
甲公司 可抵稅額	50	100	100	150	100

投資額2,500萬元 x 抵減率20% = 可抵減稅額500萬元

從乙創投事業投資第3年起，甲公司可於5年內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  
每年抵減限額 = 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 x 50%

##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 ▶ 在文化產業逐漸興起的浪潮下，為引導民間資金可以投入我國文創事業，此次文創法增訂公司與創投事業等投資租稅抵減法規，不僅提供更多元的投資選擇，投資人本身亦能透過投資享有租稅之優惠，藉以增加投資意願，惟需特別提醒以下三點：
  1. 法規明定投資人須使用「現金」才有其適用，若以非現金方式投資，如提供音樂器材、表演場地等則不適用；
  2. 能提出申請租稅優惠的是「被投資方」，投資人不能主動申請；
  3. 依文創產業投抵辦法第7條，自創投事業投資文創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之日起，其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需連續2年期間均為該創投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才有其適用。
- ▶ 此外，據了解，主管機關於實際審查時除發現到個案申請人常因股東持股比例和抵減金額計算錯誤外，亦有被投資方已就同一投資事項重複申請租稅優惠，根據文創法第27條之3，即不能再享有文創法下的租稅優惠，因此，我們會建議，投資人進行投資之前，可先比較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各法條之規定和適用範圍為何，並詳細評估申請難易度及所需時間等，以達到相對完整之安排與布局。關於文創法之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安永將隨時替您掌握最新資訊，若是針對此租稅優惠之相關內容有需要進一步了解及協助之處，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 聯繫安永



**傅文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電話：+886 2 2728 8866  
電子郵件：[Andrew.Fuh@tw.ey.com](mailto:Andrew.Fuh@tw.ey.com)



**楊建華**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2 2728 8875  
電子郵件：[Chienhua.Yang@tw.ey.com](mailto:Chienhua.Yang@tw.ey.com)



**周黎芳**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2 2728 8872  
電子郵件：[Sophie.Chou@tw.ey.com](mailto:Sophie.Chou@tw.ey.com)



**許受昌**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協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 67155  
電子郵件：[ShouChang.Hsu@tw.ey.com](mailto:ShouChang.Hsu@tw.ey.com)



**李宜儒**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 67276  
電子郵件：[YiJu.YJ.Li@tw.ey.com](mailto:YiJu.YJ.Li@tw.ey.com)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886 2 2728 8858  
電子郵件：[Heidi.Liu@tw.ey.com](mailto:Heidi.Liu@tw.ey.com)



**蔡雅萍**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2 2728 8873  
電子郵件：[Anna.Tsai@tw.ey.com](mailto:Anna.Tsai@tw.ey.com)



**林志仁**  
移轉訂價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2 2728 8812  
電子郵件：[Sean.Lin@tw.ey.com](mailto:Sean.Lin@tw.ey.com)



**賴怡妉**  
移轉訂價服務  
資深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 67084  
電子郵件：[Yvonne.LW.Lai@tw.ey.com](mailto:Yvonne.LW.Lai@tw.ey.com)



**柳詠**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 20217  
電子郵件：[Yung.Liu@tw.ey.com](mailto:Yung.Liu@tw.ey.com)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s://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8016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